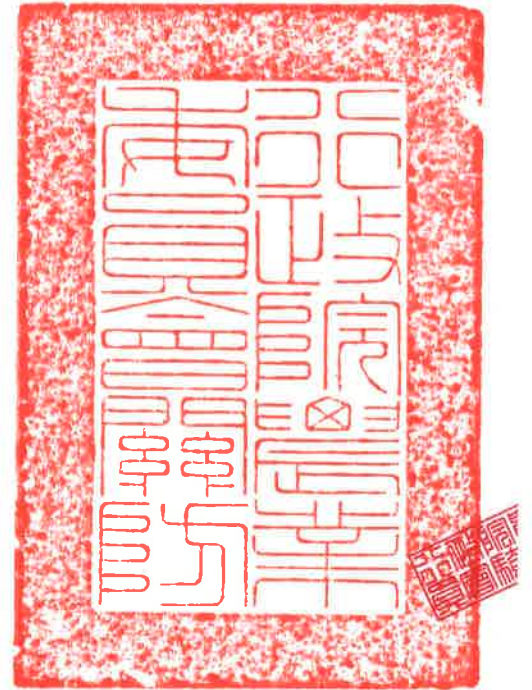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4508431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蘇迪勒颱風造成農業災害，本會公告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及雲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為年息1.25%。
- 二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0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三、申借本貸款之農（漁）民，其使用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凡依有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，不予核貸。
- 四、申借本貸款之農（漁）民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

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六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（漁）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
需要覈實貸放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